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人员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信访办)

中标人：北京众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5.18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来英慧

乙方：北京众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7 层 1 单元 2029-1024

法定代表人：王上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与 北京众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业务的服务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作相关约定，具体服务性质、要求以及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定义：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将部分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

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信访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7758P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18号

电话：68607114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众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BXGM4T7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1095710431000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91号院1号楼7层1单元2029-1024

电话：13911027732

第五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二）项目性质：乙方资质所涵盖的符合甲方需求的服务性项目；

（三）服务项目内容：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服务保障人员岗位合计 18 人。

区诉讼服务中心和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服务保障人员岗位信息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人数	学历
1	诉讼服务人员	从事行政相关工作	5	大专及以上
2	档案管理人员	从事档案管理相关工作	5	大专及以上
3	法律专业调解员	从事案件调解相关工作	4	大专及以上
4	导诉接待人员	从事出入口安全检查、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4	大专及以上

（四）服务项目要求：乙方承揽业务过程中所指派的服务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有经验、有能力，自愿接受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现场管理。在承揽业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应熟悉工作安全事项，听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合理工作安排。

第七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设备、设施，并承担服务设备日常运作费用。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何

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

第四章 费用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129558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支付费用标准：按双方约定条款执行，合同期内，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标准为：185082.8元，大写：壹拾捌万伍仟零捌拾贰元捌角。每季度支付标准为：555248.6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陆角。

2. 乙方需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下季度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于每季度_10_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外包服务费用。

3. 费用包括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的薪酬、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工会经费、残保金等政策性费用，双方确认的其他因事项发生的合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经济赔偿、工伤亡、非因工死亡等意外支出，由乙方向甲方据实结算。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

（二）如果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需要，或者独立第三方提出的条件优于乙方提出的条件，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该服务。

（三）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体检表、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证明等。

（六）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二）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

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三）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第十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三）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四）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协商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服务工作。

（五）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

（六）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七）乙方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保证甲方业务利益不受损失，对甲方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甲方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如乙方服务人员泄露甲方机密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八）乙方管理人员应保证根据项目需要随时到业务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九）乙方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服务员工离职时交还甲方。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费用的，甲方每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一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办理各种社会保险等福利的，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经对方同意,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8 日